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1)有關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補充公告；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原因是本公司尚未收到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因而未能確定其對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財務影響。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在本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反映於本公司的賬目內。

本公司一直努力與聯營公司溝通以獲取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已確認財務報表。然而截至目前為止聯營公司尚未提供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確認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鑒於聯營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確認財務報表仍未獲得，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風險無法判斷，已議決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

對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重大性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如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股東權益變動)僅於確定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後，方可作出具有意義的披露，理由如下：

1.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聯營公司投資，其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的長期投資分別達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3.27%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336.17%。
2.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評估該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是否存在投資及債權減值。
3. 聯營公司過往一貫以權益法入賬，惟鑒於目前情況(包括本公司無法取得聯營公司的經確認財務資料等)，本公司因而需要重新評估繼續採納權益法是否合適。
4. 本公司已委聘會計師以對接及要求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料並審閱該等財務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有關聯營公司的合適會計處理方法。
5. 在無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情況下，鑒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重大，本公司暫無法計算資產及損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自聯營公司取得財務資料，以確定對聯營公司長期投資的會計處理，並在最短時間內及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經修訂日期；及(2)發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對自身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